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当前中国绑架 犯罪研究

王智民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

王智民

雷明源	赵立源	
赵广义	黄新春	
杨曙耀	张春田	著
张跃进	秦牧	
徐英浩	袁志航	
吴沙	彭新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王智民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6

ISBN 7-81109-093-7

I. 当... II. 王... III. 劫持-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380 号

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

DANGQIAN ZHONGGUO BANGJIA

FANZUI YANJIU

王智民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3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6 千字

书 号: ISBN 7-81109-093-7/D·088

定 价: 26.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公安部 2004 年度重点科研项目

《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

课题领导小组

- 组 长 刘伯祥（公安部第四研究所所长）
- 副组长 王智民（公安部第四研究所副所长）
- 成 员 黄 明（江苏省公安厅厅长）
- 夏新平（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局长）
- 邵 华（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 李文喜（辽宁省公安厅厅长）
- 潘国清（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局长）
- 刘 和（辽宁省沈阳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 程九龙（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 朱穗生（广东省广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以上课题领导小组成员排名按照其单位所承担撰写章节的前后为序）

前 言

当前，伴随着国际绑架犯罪的狂潮和国内刑事犯罪高发的态势，我国绑架犯罪日趋严重。绑架犯罪虽然就总量特征而言，发案的数量并不是很多，在全部刑事犯罪案件乃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重亦不高，但是，由于此类犯罪的特殊性，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却相当严重，不仅对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构成极大的破坏，而且直接影响公众的安全感，已经成为各级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的重点。

为了深入探讨当前我国绑架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为制定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绑架犯罪的对策措施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公安部第四研究所会同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辽宁省公安厅、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和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等地方公安机关的有关同志一道，共同组成课题科研小组，就“当前中国绑架犯罪”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此项课题，经公安部批准为2004年度公安部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课题科研小组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和严密论证的基础上，经过科学的分析、理性的思考和反复的研讨，形成了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实践意义的科研成果，受到公安部领导和地方公安机关的高度评价。现在，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部《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专著，即是该课题科研小组的全体同志历经近一年时间的艰辛努力和孜孜探求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的集中体现。

本书共分三编十三章。第一编总论，主要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

的内容。第一章绪论，主要是介绍了绑架犯罪的基本概念和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回顾了绑架犯罪发展演变的轨迹，探讨了绑架犯罪与劫持人质犯罪等其他几种犯罪类型的区别，分析了绑架犯罪的社会危害以及绑架犯罪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基本原因。第二章绑架犯罪现状，主要是以全国以及参加此次课题研究工作的地方公安机关所提供的刑事犯罪案件统计数据资料作为客观的事实依据，从总量特征和结构特征两个方面，描述了当前我国绑架犯罪的现实状况以及近年来绑架犯罪动态变化的特点。第二编特征，主要包括第三章至第八章的内容。在这6章当中，主要是依据此次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收集到的共计100个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绑架犯罪案件进行数理统计所得出的相关数据资料，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三章绑架犯罪主体特征，主要是从绑架犯罪行为人的性别特征、年龄特征、职业特征、经历特征等四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行为人的主体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四章绑架犯罪侵害客体特征，主要是从被绑架人质特征、绑架犯罪案件发生的部位特征和绑架犯罪行为伤害人质、勒索赎金等三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所侵害的客体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五章绑架犯罪手段特征，主要是从绑架人质的手段特征、勒索恐吓的手段特征和获取赎金的手段特征等三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的手段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六章绑架犯罪行为特征，主要是从绑架犯罪行为所具有的预谋性、暴力性、反侦查性和流动性等四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所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七章绑架犯罪行为人心理特征，主要是从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缺陷、群体心理、心理指向和心理过程等四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八章绑架犯罪组织形态特征，主要是从绑架犯罪组织形态的现实状况、单独型绑架犯罪、一般共同型绑架犯罪、集团型绑架犯罪和黑社会绑架犯罪等五个方面，对当前我国绑架犯罪所表现出来

的组织形态特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三编对策，主要包括第九章至第十三章的内容。在这5章当中，我们在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绑架犯罪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反绑架行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预防和打击绑架犯罪的机制建设、绑架犯罪案件的侦查以及解救人质行动等对策措施。第九章绑架犯罪趋势预测，主要是从当前我国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和所面对的形势与任务出发，探讨了影响和制约绑架犯罪动态变化的基本因素，包括积极的制约因素和消极的影响因素，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绑架犯罪的动态变化趋势，从宏观的发展态势到微观的变化特点进行了比较科学的推测和分析。第十章反绑架行动原则，主要是从反绑架行动原则的一般性理论，在反绑架行动实践当中必须坚持和遵循的保障安全、注重效益，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快速反应、适时处置，运用谋略、智取为上等五个方面，对于我国公安机关在实施反绑架行动实践中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十一章预防和打击绑架犯罪的机制建设，主要是从预警机制、防控机制和处置机制等三大机制建设方面，对于我国公安机关有效预防和依法严厉打击绑架犯罪的机制建设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十二章绑架犯罪案件侦查，主要是从绑架犯罪案件侦查的一般性理论、绑架犯罪案件侦查的手段和绑架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第十三章解救人质行动，主要是从解救人质的基础性工作、实施现场解救和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作用等三个方面，对于解救人质行动的具体战略、战术、要求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本书作者对于当前我国绑架犯罪的研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但是，实事求是地说，所取得的成果还仅仅是初步的和阶段性的，尤其是由于直到上个世纪末期我国刑事法律规范才首次明确规制了绑架罪，直到本世纪初我国公安机关的犯罪统计当中才明确了对于绑架犯罪案件所涉及相关内容的统计。故此，使得我们由于缺乏必要的数据资料而难以进行科学客观的历史性的纵向比

较研究。在完成了本专著的撰写工作以后，参加此项课题研究工作的全体同志深深感到其中的缺憾和不足，尤其是所论及的某些观点或者得出的某些结论，还有待于在预防和打击绑架犯罪的实践当中进一步验证、完善和深化。但是，无论如何，经过课题科研小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我们比较圆满地完成了这项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并且取得了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我们相信，这一研究成果在我国公安工作特别是在预防和打击绑架犯罪实践中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权且作为抛砖引玉之作。我们愿以此书就教于全国的广大公安理论工作者和工作在预防、打击绑架犯罪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并愿与各位同仁一道，继续就绑架犯罪这个课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以进一步深化我们的认识。同时，我们亦期待着有更多更高质量的专门研究绑架犯罪现象的专著的问世，以逐步提高我们对其外在特征和内在规律的认识。这也正是我们撰写并出版此书的真正目的之所在。

限于我们的水平以及占有数据资料等方面的原因，书中不当或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年初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绑架犯罪概论 (2)
- 第二节 绑架犯罪与其他几种犯罪的区别 (9)
- 第三节 绑架犯罪社会危害 (16)
- 第四节 绑架犯罪原因分析 (19)

第二章 绑架犯罪现状

- 第一节 绑架犯罪静态状况 (26)
- 第二节 绑架犯罪动态变化 (32)
- 第三节 绑架犯罪现状小结 (41)

第二编 特 征

第三章 绑架犯罪主体特征

- 第一节 绑架犯罪主体性别特征 (46)
- 第二节 绑架犯罪主体年龄特征 (48)
- 第三节 绑架犯罪主体职业特征 (52)
- 第四节 绑架犯罪主体经历特征 (55)
- 第五节 绑架犯罪主体特征小结 (58)

第四章 绑架犯罪侵害客体特征

- 第一节 被绑架人质特征 (62)
- 第二节 绑架犯罪部位特征 (70)

第三节	绑架犯罪侵害特征	(71)
第四节	绑架犯罪侵害客体特征小结	(78)
第五章 绑架犯罪手段特征		
第一节	绑架人质手段特征	(82)
第二节	勒索恐吓手段特征	(87)
第三节	获取赎金手段特征	(90)
第四节	绑架犯罪手段特征小结	(92)
第六章 绑架犯罪行为特征		
第一节	绑架犯罪的预谋性	(96)
第二节	绑架犯罪的暴力性	(102)
第三节	绑架犯罪的反侦查性	(106)
第四节	绑架犯罪的流动性	(109)
第五节	绑架犯罪行为特征小结	(111)
第七章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		
第一节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缺陷	(116)
第二节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群体心理	(123)
第三节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指向	(129)
第四节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过程	(135)
第五节	绑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小结	(142)
第八章 绑架犯罪组织形态特征		
第一节	绑架犯罪组织形态概况	(145)
第二节	单独型绑架犯罪	(152)
第三节	一般共同型绑架犯罪	(157)
第四节	集团型绑架犯罪	(167)
第五节	黑社会绑架犯罪	(174)
第六节	绑架犯罪组织形态特征小结	(179)

第三编 对策

第九章 绑架犯罪趋势预测

- 第一节 制约和影响绑架犯罪的相关因素 (184)
- 第二节 绑架犯罪宏观预测 (196)
- 第三节 绑架犯罪微观预测 (200)

第十章 反绑架行动原则

- 第一节 反绑架行动原则概论 (203)
- 第二节 保障安全、注重效益的原则 (205)
- 第三节 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的原则 (217)
- 第四节 快速反应、适时处置的原则 (226)
- 第五节 运用谋略、智取为上的原则 (235)

第十一章 预防和打击绑架犯罪的机制建设

- 第一节 预警机制 (254)
- 第二节 防控机制 (261)
- 第三节 处置机制 (274)

第十二章 绑架犯罪案件侦查

- 第一节 绑架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78)
- 第二节 绑架犯罪案件侦查手段 (291)
- 第三节 绑架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02)

第十三章 解救人质行动

- 第一节 解救人质行动的基础工作 (311)
- 第二节 现场解救 (322)
- 第三节 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的作用 (336)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344)

后 记 (348)

第一编 总 论

绑架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警方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的严重刑事犯罪。本编，我们着重研究的是绑架犯罪现象的一般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近年来绑架犯罪所表现出来的静态状况和动态变化特点。这是我们开展好对这一专题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提供了一个共同遵循与把握的共识与范畴。

第一章 绪 论

绑架犯罪是世界各国公认的最严重的刑事犯罪形态之一。绑架犯罪对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的社会、政治、经济具有巨大的危害性，对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正在向现代化迈进的中国也同样正在受到绑架犯罪问题的困扰。近年来，我国绑架犯罪案件数量逐年递增，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已经成为危害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因素，人民群众对于绑架犯罪深恶痛绝。可以说，绑架犯罪案件的频发严重影响和危害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绑架犯罪严重化的现实，已经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是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迫切需要有关方面加强对绑架犯罪的研究工作，以科学地把握绑架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有效预防，严厉打击，以维护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战略目标创造安宁祥和的社会治安环境。

第一节 绑架犯罪概论

2004年4月,内蒙古包头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绑架、敲诈勒索杀人焚尸案,抓获绑架犯罪行为入吴世明及其表弟吴世伟。这起令人触目惊心的绑架犯罪案件,是一起经过精心预谋策划的、手段极其残忍的恶性刑事犯罪案件。2004年春节前,吴世明赌博输了一大笔钱,因没有足够的资金还债,便找到表弟吴世伟,密谋绑架在“地下赌场”认识的“千万富翁”姜英武(男,38岁,内蒙古小肥羊餐饮有限公司包头市加盟店经理),2人就作案地点、作案方法、联系方式、作案时间、作案工具等都作了精心的设计和准备。2004年4月5日22时,吴世明给正驱车从包头市固阳县返回昆区县委家的姜英武拨了电话,称为姜找到了几个东北女人,并约定在市政府门前见面。姜英武信以为真,立即赴约。尔后,吴氏兄弟将姜骗至高新开发区吴世明办的一个乙炔厂院内将其绑架,逼迫其将50万元现金汇到他们事先准备好的银行账户上。姜被迫答应了他们提出的条件,于4月6日分别打电话给朋友张金龙和内蒙古小肥羊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刚,向他们共借钱50万元,并让他们将钱汇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上。4月7日钱到账后,吴氏兄弟害怕姜告发,遂用电线将其勒死。随后,吴氏兄弟化装后从农行新城营业部提走50万元,从姜英武工商银行的存折上又取走15万元。之后,将姜英武的尸体装到姜本人的奥迪轿车上,运到乌盟兴和县与集宁交界一偏僻处,将尸体抛下并焚烧。2人为取下姜的手铐,竟残忍地将其手剁下。然后,吴氏兄弟又将奥迪轿车开到石家庄销赃4万元后,吴世明乘火车返回包头,吴世伟逃往辽阳,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近年来,类似于此的绑架犯罪案件时常会披露于报刊、电视等

新闻媒体当中，引起人们的强烈反响，也引发人们的深入思考。为何在国家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人民群众从实现温饱进而走向小康社会的今天，绑架犯罪现象却日趋凸显，呈现出严重化的态势。这中间到底是何种因素使然？为了深入研究当前我国绑架犯罪的现状、原因、特点和规律，公安部第四研究所会同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辽宁省公安厅、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和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等8个地方公安机关的有关同志一道，共同组成公安部“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课题科研小组，并经公安部批准列为2004年度重点研究项目。

要将“当前中国绑架犯罪研究”这一课题研究深、分析透，首先就要将绑架犯罪现象的内涵与外延，以及绑架犯罪演进的历史作一个清晰的、概括性的阐述。这既是对该课题进行深度研究的必要铺垫，也提供了一个进行深度研究必须共同把握与遵循的共识、前提和范围。

一、绑架犯罪的内涵及外延

绑架犯罪是一种犯罪形式，也是一种罪名。作为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9条明确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从定罪量刑的角度来看，我国《刑法》对绑架犯罪有关内容的规定，说明了绑架犯罪的特征、绑架犯罪的性质、绑架犯罪侵害的特定对象（人质）、绑架犯罪情节的复杂性等四个方面的含义。

由于各国的基本国情和犯罪情况不同，对绑架犯罪的分类也有所不同，一般多是根据犯罪动机加以分类。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可以将绑架犯罪划分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犯罪和其他

目的的绑架犯罪两大类。前者一般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将人质绑架后控制、藏匿起来，然后向人质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勒索财物的犯罪案件，俗称绑架案；后者是以暴力手段绑架、控制人质后，为了某种目的，向政府、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团体、个人提出非法要求的犯罪案件。

本课题所研究的绑架犯罪，主要是指以暴力等手段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以剥夺人质生命或以折磨、残害人质为要挟，以达到勒索财物或其他目的的绑架案。这也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同时，我们也对其他原因的绑架犯罪案件进行一定的分析。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犯罪，其特点突出表现在以人质为要挟，而达到索要赎金的目的。这类犯罪在绑架犯罪中极为常见，在当前我国绑架犯罪案件中占绝大多数，其绑架对象多为有经济实力的人或有社会地位的人。如公司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私营企业主，以及个体工商户及其亲属、子女等。以政治为目的的绑架犯罪，其特点突出表现为通过绑架人质，要挟政府满足其某种政治目的或者制造政治事件。这类犯罪在恐怖组织的犯罪活动中经常出现。绑架犯罪无论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还是企图达到其他目的，都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构成了严重侵害，历来都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

二、绑架犯罪的演进历史

绑架犯罪是一种古老的、历史悠久的犯罪形式。可以说，它是陪伴我们人类最久远的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了对绑架犯罪的记载。据《史记·刺客列传》记载，荆轲刺秦王失败后，遗憾地说：“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言下之意，荆轲是希冀通过绑架秦王作为人质，来达到逼迫秦国对燕国作出让步的目的。《史记·刺客列传》中也记载有成功的绑架人质案件。春秋时期，齐桓公在与鲁庄公的一次“会议”上，被鲁国的曹沫持匕首绑架。在这种紧急情况下，

齐桓公不得不许诺“尽归鲁之侵地”。我国《唐律·贼盗律》规定：“诸有所规避而劫持人为质者，皆斩。”旧中国的绑架犯罪十分猖獗，黑社会组织、土匪都把绑票视为一种谋财的最可靠方式和快捷的生财之道，疯狂地绑架人质。他们绑票的对象主要是有钱的资本家，富裕的大户及其亲属、子女。他们一方面利用了受害者家人舍财保命、花钱消灾的心理；一方面采用种种残忍的方法折磨人质，并以“撕票”相威胁，逼迫被害人家属交出钱财。有资料显示，旧中国绑票最严重的是上海。据不完全统计，1928年至1929年，上海的绑票案件平均每天至少发生1起，有时一天发生数起。旧中国绑匪绑票的猖獗还表现在，他们不仅绑架国内的富商大贾，而且也绑架外国人，俗称“洋票”。

当今社会，绑架犯罪作为一种被视为疯狂全球的罪恶，不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程度不同地客观存在着。从空中劫持人质到海上劫持人质，从城市绑架到农村绑架，绑架已没有区域的限制。从外交官、政府官员到富商，从本国公民到外国公民，从竞争对手到平民百姓，乃至妇女、儿童，无不成为绑架犯罪的侵害对象。据美国智库“兰德公司”的恐怖主义问题专家詹金斯研究表明，当今绑架犯罪最猖獗的地区当属拉丁美洲，全球有70%以上的绑架犯罪案件发生在此地。其中，哥伦比亚占了50%左右，墨西哥和巴西紧随其后。在亚洲，印度和巴基斯坦近年来绑架犯罪案件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长年从事绑架的犯罪组织积累了两条重要的经验：一是手中必须随时掌握一些“肉票”，这样可以阻吓军警的围剿；二是绑架更多的人质，以便兑换更多的赎金。近年来，世界各地的绑架犯罪案件高速度增长。据不完全统计，自1992年以来，全球各国和地区每年所发生的绑架犯罪案件，总量以7%的速度增长。在有的国家，绑票勒索已成为某些族群谋生的方式，成为犯罪组织筹集活动经费的来源，成为某些组织对抗政府、实现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的筹码。造成世界各地绑架犯罪日